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45-46 层 邮编：200041

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62676960

电子信箱：grandallsh@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三环集团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三环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或“三环集团”）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2年修订）》（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收购人认购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襄阳轴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收购”）编制的《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声 明.....	3
释 义.....	4
正 文.....	5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5
二、本次收购目的.....	8
三、收购方式.....	8
四、收购资金来源.....	11
五、本次收购对襄阳轴承的影响.....	11
六、与襄阳轴承之间的重大交易.....	13
七、收购人及相关方买卖襄阳轴承股票情况.....	15
八、结论意见.....	16

声 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收购报告书》的相关文件之一，随其他文件一起申报或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收购报告书》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假设：收购人已经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和准确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递交给本所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真实，签署的人员具备完全的法律行为能力及适当授权，所有副本材料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相关文件中的事实陈述及收购人向本所披露的事实均属完整并且确实无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文件未发生任何变化、变更、删除或失效的情况。

五、本所律师仅就与《收购报告书》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法律意见书阅读时所有章节应作为一个整体，不应单独使用。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词语（左侧词语按照拼音先后顺序排列）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不超过10名对象发行不超过16,000万股股票
本次收购	指	三环集团认购襄阳轴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80%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股份认购协议》	指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与三环集团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国资委	指	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2年修订）》
收购人/三环集团	指	三环集团公司
襄阳轴承/上市公司	指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襄轴集团	指	襄阳汽车轴承集团公司，襄阳轴承的控股股东
元	指	人民币元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正文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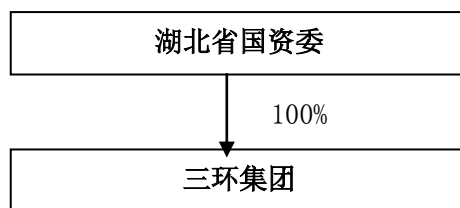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三环集团为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湖北省国资委”）全资拥有的全民所有制企业，现持有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2000000002294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除非特别标注，本法律意见书均以人民币为货币计价单位），住所为武汉市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佳园路 33 号，法定代表人舒健，经营范围为：机械、机电设备制造、销售；批发零售汽车、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木材、煤炭、重油、化工轻工材料（不含民爆物品）、机电产品、仪器仪表、日用百货、通讯器材、计算机及配套设备；汽车生产及汽车改装、维修、检测；商品车接送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安装；房地产开发；食品饮料加工；宾馆、旅游开发、服务及其业务培训服务；汽车运输；机械、电子新产品开发及其信息服务；自营和代理内销商品范围内商品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外贸易和转口贸易；承包境外机电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以及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并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的限持证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三环集团营业执照、章程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环集团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三环集团章程等需要终止的情形，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具备合法有效的主体资格。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1、经本所律师核查三环集团章程等资料，三环集团与其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图如下：



2、根据收购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公告信息，三环集团拥有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三环集团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湖北三环重工有限公司	100.00%	内燃机进排气门、气门座圈、汽车前桥及汽车配件制造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制造与维修；机械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汽车的生产与销售；
2	襄阳汽车轴承集团公司	95.00%	国有资产经营及管理
3	湖北三环工业有限公司	53.19%	生产及销售球墨铸铁管及其辅助配件、铁合金
4	湖北三环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59.62%	汽车销售及汽车售后服务
5	汉阳特种汽车制造厂	100.00%	生产及销售重型特种汽车及重型兰挂车制造
6	湖北凯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销售汽车零部件、矿产品及纺织服装
7	湖北省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	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审定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转口贸易；经营国内贸易
8	湖北三环成套贸易有限公司	51.00%	生产及销售机床设备、机电产品、建筑工程机械、电器机械及其配件
9	湖北三环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100.00%	生产及销售喇叭、组合开关、车锁、高频摇控器
10	湖北双鸥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100.00%	生产及销售方向盘、仪表板、保险杠、地垫、遮阳板、门护板、隔音隔热、手柄
11	湖北省金属材料总公司	100.00%	钢材贸易、加工及物资仓储
12	湖北三环车灯有限公司	55.00%	生产及销售汽车照明灯具
13	武汉客车厂	100.00%	生产及销售厢式车、电力工程车、客车
14	武汉双鸥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69.33%	生产及销售隔音垫总成、仪表板组件注射件、隔音垫片材、免喷漆分步注射组件
15	湖北三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7.5%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
16	湖北三环大酒店有限公司	100.00%	酒店服务
17	湖北三环微特电机有限公司	80.00%	生产及销售直流永磁盘式电机、汽车散热风扇
18	湖北三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物业管理、物业配套设施设备的安装、维护养护管理
19	湖北三环铸造股份有限公司	70.00%	生产及销售桥壳、轮毂、制动鼓、减速器壳、差速器壳

（三）根据收购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于相关法院、仲裁委网站查询，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即不存在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四）根据收购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于相关法院、仲裁委网站查询，收购人最近五年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收购人最近五年不存在刑事处罚或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舒健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无
梅汉生	总经理、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景小清	副总经理、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袁宏亮	副总经理、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吴军	副总经理、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焦建国	工会主席	中国	中国	无
杨跃华	总工程师、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汤致彪	总经济师	中国	中国	无
彭建军	总法律顾问	中国	中国	无
傅孝思	总会计师	中国	中国	无
陈建国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潘盛贵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谢家洲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万家嗣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丁周炎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杜建平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姚萍	监事、总经理助理	中国	中国	无
聂涛	总经理助理	中国	中国	无
郭辉	总经理助理	中国	中国	无
周建纲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陈爱斌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税典山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根据收购人上述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相关法院、仲裁委及百度、谷歌等相关网站适当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没有受到

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股权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最近一期审计报告及相关公告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环集团除通过其持有 95% 股权的襄阳汽车轴承集团公司（以下简称“襄轴集团”）间接控制襄阳轴承 27.42% 股份外，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持有、控制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 以上股份的情况。

二、本次收购目的

根据收购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资料，三环集团在本次收购前虽通过襄轴集团间接持有襄阳轴承股份，但控制的股权比例不高，为进一步巩固对襄阳轴承的控制权，三环集团认为有必要增持襄阳轴承的股份。同时，三环集团看好襄阳轴承的发展前景，拟通过以现金认购襄阳轴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 80% 的方式，提高襄阳轴承的资本实力，推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三环襄轴工业园一期工程的建设，增强襄阳轴承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促进襄阳轴承的长期稳健发展。

三、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持有襄阳轴承股份情况

本次收购前，三环集团通过其持有 95% 股权的襄轴集团间接控制襄阳轴承 8,255.91 万股股份，占襄阳轴承总股本的 27.42%，为襄阳轴承的实际控制人。

2012年7月12日，三环集团与襄阳轴承签署《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与三环集团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约定襄阳轴承本次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16,000.00 万股，股票面值为1元，发行底价为每股4.27元；三环集团同意以现金认购襄阳轴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80%。

本次收购完成后，三环集团将持有和控制襄阳轴承最高不超过21,055.91 万股股份，占发行后襄阳轴承总股本的比例预计将超过30%，但最高不超过49.07%。

三环集团仍为襄阳轴承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相关文件内容摘要及法定程序

1、《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及生效条件

2012年7月12日，三环集团与襄阳轴承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第二条 协议标的

2.1 发行人本次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16,000万股（含本数），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元。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2.2 认购人认购数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80%。

2.3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具体上市安排待与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协商后确定。

第三条 认购价格、认购方式和认购数额

3.1 双方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的依据。

根据前述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为3.80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4.27元/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规定，最终发行价格在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根据除认购人以外的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认购人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中无其他投资者参与报价，三环集团将以4.27元/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80%，即12,800万股。

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3.2 认购人同意不可撤销地按第3.1款确定的价格以现金认购发行人本次非

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80%。

3.3 认购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80%，认购款总金额为发行价格×认购股数。

第四条 股款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与股票交割

4.1 认购人不可撤销地同意按照第三条的约定认购本次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并同意在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认购人收到发行人发出的认股款缴纳通知（简称“缴款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保荐人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4.2 在认购人支付认股款后，发行人应尽快将认购人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以使认购人成为认购股票的合法持有人。

第五条 限售期

认购人此次认购的股份自此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认购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发行人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股份认购协议》的签约主体合法有效；协议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定程序

(1) 2012年7月10日，三环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本次收购相关事项。

(2) 2012年7月12日，三环集团与襄阳轴承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3) 2012年7月12日，襄阳轴承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本次收购相关事项。

(4) 2012年7月24日，湖北省国资委批复同意本次收购相关事项。

(5) 2012年7月31日，襄阳轴承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本次收购相关事项。

(6) 2012年11月7日，襄阳轴承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已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

(7) 2012年12月11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证监许可[2012]1662号《关于核准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了襄阳轴承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3、关于收购人要约收购豁免

本次收购前，三环集团通过襄轴集团间接控制襄阳轴承8,255.91万股股份，占襄阳轴承总股本的27.42%，为襄阳轴承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完成后，襄阳轴承的总股本将变更为最高不超过46,107.98万股；三环集团通过本次收购，将持有和控制襄阳轴承最高不超过21,055.91万股股份，占发行后襄阳轴承总股本的比例预计将超过30%，但最高不超过49.07%。

收购人于2012年7月13日出具了承诺书，承诺：“本公司在襄阳轴承所拥有权益的股份，自襄阳轴承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的规定，本次收购在经襄阳轴承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同意并免于发出要约，取得湖北省国资委的批准，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可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要约豁免申请。

四、收购资金来源

根据襄阳轴承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16,000万股（含本数），收购人将按照不低于4.27元/股的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80%。收购人本次认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承诺函》：“本次交易系收购人以其合法持有的现金认购襄阳轴承新增股份的方式进行，不存在收购人用于本次交易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襄阳轴承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用购买的襄阳轴承股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质押获取融资的情形。”

五、本次收购对襄阳轴承的影响

（一）襄阳轴承独立性

本次收购完成后，三环集团仍为襄阳轴承的实际控制人。三环集团已出具《关于保障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为了保护襄阳轴承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

法权益，三环集团保证襄阳轴承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三环集团关于保证襄阳轴承独立性的承诺切实可行，将有利于保证襄阳轴承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二）关联交易及规范措施

本次收购完成后，三环集团仍为襄阳轴承实际控制人；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和正常生产经营，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避免与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从2012年1月1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将不再向襄阳轴承出售包括钢材在内的原材料及设备。已经签订且生效的包括钢材在内的原材料销售合同在2012年2月底之前履行完毕；已经签订且生效的设备采购合同在2012年12月底之前履行完毕。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并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以维护襄阳轴承及其所有股东的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襄阳轴承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处于襄阳轴承的控制地位为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三环集团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切实可行，将有利于减少和规范三环集团及其关联方与襄阳轴承之间的关联交易。

（三）同业竞争及规范措施

本次收购完成后，三环集团仍为襄阳轴承的实际控制人；为了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三环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侵占襄阳轴承商业机会和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收购人已出具《关于避免与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经营与襄阳轴承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2) 若发现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或计划从事与襄阳轴承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投资、计划投资与襄阳轴承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或项目，襄阳轴承有权要求本公司停止从事上述竞争业务、停止实施上述竞争项目以及停止投资上述相关的企业，如本公司已经完成投资，襄阳轴承有权要求本公司转让经营该等业务企业的相关股权；如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而对襄阳轴承的利益构成任何损害，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处于襄阳轴承的控制地位为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三环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切实可行，能够避免和消除因潜在同业竞争可能对襄阳轴承造成的不利影响。

六、与襄阳轴承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襄阳轴承相关《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在《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三环集团与襄阳轴承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产品

报告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产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采购	公司名称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轴承	湖北三环车桥有限公司	4,125,997.80	6,553,100.18	8,920,091.71
轴承	湖北三环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	269,314.99	122,217.45	262,215.74

(2) 销售原材料

报告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通过子公司湖北省金属材料总公司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商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销售商品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钢材	3,029,487.18	89,989,670.10	89,931,378.14

(3) 销售设备

报告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通过子公司湖北三环成套贸易有限公司向上市公

司及其子公司销售设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销售设备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设备	26,830,371.03	46,928,400.00	41,393,960.22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为襄阳轴承的以下银行借款提供了担保：

襄阳轴承从招商银行首义支行借款 3,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0 年 5 月 21 日至 2011 年 5 月 21 日，年利率 5.5755%，由收购人提供担保。

襄阳轴承从招行襄阳分行借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1 年 2 月 23 日至 2012 年 2 月 22 日，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以定价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12 个月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8%，浮动周期为 3 个月。由收购人提供担保。

襄阳轴承从招行襄阳分行借款 3,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1 年 5 月 23 日至 2012 年 5 月 23 日，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以定价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12 个月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8%，浮动周期为 3 个月。由收购人提供担保。

（2）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除为襄阳轴承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外，还直接提供了资金支持：

襄阳轴承和收购人签订借款协议，襄阳轴承向收购人借款 1,773 万元，借款期限 2011 年 6 月 9 日至 2012 年 6 月 8 日，年利率 5.99%。

襄阳轴承和收购人签订借款协议，襄阳轴承向收购人借款 1,5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1 年 6 月 23 日至 2012 年 6 月 23 日，年利率 6.31%。

襄阳轴承和收购人签订借款协议，襄阳轴承向收购人借款 3,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1 年 9 月 16 日至 2012 年 9 月 15 日，年利率 6.232%。

襄阳轴承和收购人签订借款协议，襄阳轴承向收购人借款 5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2 年 1 月 9 日至 2013 年 1 月 8 日，年利率 6.232%。

襄阳轴承和收购人签订借款协议，襄阳轴承向收购人借款 1,000 万元，借款

期限 2012 年 3 月 13 日至 2013 年 3 月 13 日，年利率 6.232%。

襄阳轴承和收购人签订借款协议，襄阳轴承向收购人借款 8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2 年 4 月 19 日至 2013 年 4 月 19 日，年利率 6.232%。

襄阳轴承和收购人签订借款协议，襄阳轴承向收购人借款 2,130 万元，借款期限 2012 年 5 月 28 日至 2013 年 5 月 28 日，年利率 6.232%。

襄阳轴承和收购人签订借款协议，襄阳轴承向收购人借款 1,710 万元，借款期限 2012 年 8 月 30 日至 2013 年 8 月 30 日，年利率 5.7%。

2012 年 5 月 4 日，收购人将前期代襄阳轴承支付的工业园项目土地用款合计 9,000 万元暂作其向襄阳轴承提供的借款。

在《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除上述已经披露的交易外，收购人与襄阳轴承无发生超过 3,000 万元或襄阳轴承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交易之情形。

（二）根据收购人说明，在《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与襄阳轴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发生超过 5 万元交易之情形。

（三）根据收购人说明，收购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襄阳轴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之情形。

（四）根据收购人说明，截至《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除《收购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收购人无对襄阳轴承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契约或者安排。

七、收购人及相关方买卖襄阳轴承股票情况

根据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收购人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并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查询结果，在 2011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2 年 7 月 12 日期间内，上述相关法人、自然人及其直系亲属未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襄阳轴承股票的行为。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收购人出具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符合《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负责人:

倪俊骥

经办律师:

刘维

陈枫

2012 年 12 月 17 日